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本人 2020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年内股东大会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3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0年01月 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09月 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 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

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大林

2021年4月23日